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选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经过认真审核，就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在发出《关于选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为了保证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独立、客观性，我们同意将拟聘任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 家机构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，其中独立董事陈晋蓉、杨放春、万碧玉等 3 人同意选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独立董事戴建平同意选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最终以董事会决议过半数通过为准。

2、公司选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晋蓉、万碧玉、杨放春、戴建平

2018 年 11 月 14 日